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作如下说明：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主要内容

（一）审计报告

天健在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指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三）3所述，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济民健康已就“何清红等人伪造公司印章”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经咨询律师专业意见，并根据经销商库存摸排情况，结合预备解决方案，济民健康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了相关损失2,831.71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在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

1、济民健康原副总裁何清红及其团队成员涉嫌伪造公司印章，济民健康已就该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目前案件正在调查过程中。

2、济民健康存在违反合同信用政策等发货管理规定进行发货的情形，济民健康已在2024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发现并将对应货物追回。

济民健康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事项对应的内部控制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一）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天健出具的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天健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中披露的事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说明。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会审阅了天健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天健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三、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关于“何清红等人伪造公司印章”一案的调查，追偿公司损失；

（二）积极化解“何清红等人伪造公司印章”一案带来的负面影响，积极通过多种方式解决与涉案经销商的矛盾与分歧；

（三）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对重要方面加大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措施并持续跟踪整改情况；

（四）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加强销售发货控制；建立常规化的对账机制，定

期与客户对账；建立应收账款监控预警机制，对于货款逾期及时了解原因及客户经营及订单状况。

（五）加强员工法治教育培训、合规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全员合法合规意识以及业务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说明。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